

二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2.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金坛区实验幼儿园的常州市金坛区实验幼儿园PVC地胶更换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拆除楼面、楼梯面PVC地胶、地毯、楼梯压条，楼梯、楼地面，专用胶粘剂粘贴3mm厚PVC同质透心无方向花纹PVC地胶、木质踢脚线、楼梯面膨胀管安装铝合金防滑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宝应县亿达教玩具中心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242.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9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 宝应县亿达教玩具中心

日期：2022年08月05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